

# 文昌市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

项目编号：YHZB2023-017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文昌市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

项目编号：YHZB2023-017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27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3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昌市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文昌市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B2023-017

项目名称：文昌市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3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3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文昌市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项目的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如资质证书超出有效期，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延期说明），拟派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规划师（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由审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意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投标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未满年度或季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成立未满三年的，从成立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7）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电子评标室五（评审 10）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电子评标室五（评审 10）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hainanhpc.net/>、《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hainanhpc.net/>）、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3、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已办理过海南 CA 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5、注意事项：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开标前在线签到，准时参与开标，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

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 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 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具体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注意: 因系统原因, 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招标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 (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仍为为 wtbwj 格式), 如供应商需要文字 word 版招标文件, 请联系代理机构发送至邮箱。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 2 号

联系方式: 刘工 0898-633321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白龙南路 42 号万福大厦 1501 室

联系方式: 杨经理 0898-653433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经理

电 话: 0898-6534331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预算	总预算：¥2930000.00。
2	最高限价	¥2930000.00，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格	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8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 - 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过程，请各投标供应商自带电脑设备自行操作。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书信息，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

		<p>以便通知磋商时间及最终报价时间等信息。</p> <p>2. 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 CA 数字证书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操作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进行磋商应答及二次报价等情形，响应无效做否决响应处理。</p>
12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过程，请各投标供应商自带电脑设备自行操作。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以便通知磋商时间及最终报价时间等信息。</p> <p>2. 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 CA 数字证书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操作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进行磋商应答及二次报价等情形，响应无效做否决响应处理。</p>
13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的；</li> <li>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li> <li>3. 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li> <li>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li>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li> </ol>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名成员。
15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p>	<p>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p> <p>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p> <p>1.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执行以下政策优惠。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p>
---	--

	<p>1.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1、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b>特别声明: 1、对于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b></p> <p><b>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b></p>
备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u>贰万壹仟元整</u>,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p>

## 一、总则

### 1、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 3、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报酬：依据《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21,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或现金支付。

### 4、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参加了本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8、磋商文件的补遗及变更信息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

####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

#### 1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3、响应货币

13.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且与上传系统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成交单位成交后提供）。

16.2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磋商及评审

###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0.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 2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1.2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1.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1.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23、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3.2 和 23.3 规定处理。

23.4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24、磋商过程保密

24.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 2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

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 26.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898-65343315

地址：海口市白龙南路 42 号万福大厦 1501 室

26.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投诉。

## 27、成交通知

27.1 评审结束后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7.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

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9、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30、政策功能

30.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0.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

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4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均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4%)；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3%)；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5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30.5.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30.6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0.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 30.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4%）。

30.6.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其他

### 31、其他规定

3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1.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1.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开标截止时间。

31.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6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1.7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文昌市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
2. 项目单位：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规定。

## 二、项目服务内容要求

### （1）规划编制缘由

《文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要有序推进华侨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以先进制造产业为战略支柱产业，拓宽文旅融合发展载体，发展文化旅游业；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现代服务产业，打造成以现代化宜居宜业宜养宜游生态城为基础，以先进制造为核心驱动的产业新高地。现行控规《海南省文昌华侨农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 2012 年批复实施，已无法有效指导未来华侨经济区的发展建设，同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新形势下，其功能、产业也需要进一步提升。

为有效推进华侨经济区发展建设，保障“国际航天城”未来的产业发展空间、推动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拟启动《文昌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包括对华侨经济区功能定位、用地布局以及其他内容等进行相应的调整，满足未来发展建设需要。

### （2）规划编制范围

控规范围东至宝芳水库，南至泰山水库，西邻潭牛镇区，北至潭牛村；规划用地面积为 1308.22 公顷。

### （3）主要修编内容

1、进一步明确华侨经济区在新时代背景下的发展定位与规模，并结合文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林地等限制性要素确定空

间发展格局。

2、从公共服务、综合交通、绿地与开敞空间、公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防灾等方面，对园区进行整体统筹；规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规定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建筑间距等要求；确定各级道路的红线位置、控制点坐标和标高；根据规划容量，确定各类工程管线的走向、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结合华侨经济区整体定位，对核心区建筑形态、建筑体量、建筑天际线、色彩体系、风貌特征等方面进行管控和指引。

(4) 根据自然资源部最新颁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对华侨经济区用地进行分类，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背景下的土地管理的相关要求。

(5) 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下发的相关要求，完成规划成果数据库入库工作。

#### (6) 工作深度

严格依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并结合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试行)》及其他国家、省相关技术规定及政策的编制要求及标准，完成规划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 (7) 成果要求

##### 1、文本

总则：制定规划的依据和原则，主管部门管理权限。

土地使用和建筑规划管理通则：各种使用性质用地的适建要求；建筑物后退道路红线距离的规定；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的配置和管理要求；有关名词解释；其它有关通用的规定。

地块划分以及各地块的使用性质、规划设计要点。

各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及其他需要配置的公共设施等。

##### 2、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区位图

现状土地利用图  
空间结构规划图  
土地利用规划图  
道路系统规划图  
建筑高度规划控制图  
开发强度规划控制图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地块编码图  
给水工程规划图  
污水工程规划图  
电力工程规划图  
燃气工程规划图  
电信工程规划图  
环卫工程规划图  
综合防灾规划图  
分图图则

### 3、附件

说明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规划背景、规划依据原则与指导思想、现行规划实施评估、相关规划解读、现状规划条件分析、规划定位及发展规模、用地布局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市政工程规划、建设开发控制、规划管理实施、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用地兼容性控制表等其他内容。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包括三部分：文本、图则和附件。成果具体内容及深度必须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标准》等。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设计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共\_\_页(不含封面及填写说明)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为规划设计合同通用样式框架，使用时，在保持总体样式框架的情况下，具体条款和条款内容可按实际需要调整。主要适用于各类城市规划项目，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组团规划、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等。

二、本合同范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或予以删除。

三、本合同范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内容，在该条款内容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四、本填写说明不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不具备法律效力，正式合同不含本说明。

五、合同书在双方或多方沟通、洽谈未定稿之前，应在封面注明“草案”字样，标识该版本为非正式合同。

#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设计方(乙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_\_\_\_\_设计，项目地点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其他：\_\_\_\_\_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 3 获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 1 合同书
- 3. 2  中标函（文件）
- 3. 3  委托书
- 3. 4  招标标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任务内容

#### 4.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规划范围：\_\_\_\_\_

规模：用地\_\_\_\_\_公顷；人口\_\_\_\_\_万人；其他  
\_\_\_\_\_；

规划层次或类别：区域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  
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其他

4.2 设计内容：\_\_\_\_\_

#### 4.3 技术要求

1.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依据：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_\_\_\_\_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_\_\_\_\_城市市政公用和其他工程设施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其他：\_\_\_\_\_

---

2. 设计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_\_\_\_\_

---

3. 其它：\_\_\_\_\_

###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_\_\_\_\_（比例尺\_\_\_\_\_）

地形图电子文件 1:1000（光盘软盘）

经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其它资料\_\_\_\_\_

提供资料的时间\_\_\_\_\_

### 第六条 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时间

## 6.1 设计成果

- 说明书、文本、图集等\_\_\_\_套（中间成果不受此限）
- 方案汇报演示系统光盘（含 ppt、动画等）\_\_套
- 模型\_\_\_\_\_套（要求见附件\_\_\_\_\_）
- 效果图\_\_\_\_\_套（要求见附件\_\_\_\_\_）
- 仿真动画系统\_\_\_\_套（要求见附件\_\_\_\_\_）

## 6.2 设计时间进度

### 1、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提交方式及时间
1	现状调研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
2	初步方案	现状调研完成后____天内提交
3	送审方案	初步方案书面确认后____天内提交
4	正式成果	送审方案评审书面确认后____天内提交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

3、乙方提交中间阶段成果后，应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款的设计收费标准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总额为\_\_\_\_\_万元（设计费组成见附件\_\_\_\_）。

7.2 甲方在规划设计过程中，调整规模或改变内容，则设计费也应经双方商定签署补充协议，做相应的调整。

##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 8.1 本合同分\_\_\_\_次付款

第一次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项目计划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万元。

第二次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万元。

第三次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万元。

第四次 成果通过市政府批复且完成数据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万元。

### 8.2 费用支付单位

经甲方确定为：

设计费付费单位名称为本合同的甲方。

设计费付费单位为本合同甲方指定的关联单位。

单位名称为：\_\_\_\_\_。甲方指定付款单位时，由甲方承担通知付款义务，指定付款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时，甲方应在逾期五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 8.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方为有效支付。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时，以乙方书面变更函为准。

8.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同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另行支付返工设计费。在未签订书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对应规划费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9. 1. 4 委托方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收到首期设计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日。未收到设计费，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 1. 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欠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_\_\_\_天，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 1. 6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前提下，委托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款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9. 1. 7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承担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9. 1. 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非常用国家、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 9. 2 设计方责任

9. 2. 1 设计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出现 9. 1. 1、9. 1. 2、9. 1. 4、9. 1. 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方交付项目中间过程的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委托方组织的设计评审会议，汇报设计方案。会后根据书面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范围的调整或修改要求，做必要调整或修改。

9.2.3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的负责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9.2.4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设计阶段应收设计费的1%，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

9.2.5 合同生效后的初期，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返还委托方已支付款项。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0.1 委托方与设计方均享有本合同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10.2 双方均同意并支持对方，可以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设计成果内容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使用已公开成果中的部分内容对外宣传。

10.3 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传播、转让规划设计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设计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1.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 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六份，委托方三份，设计方三份。

12.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 4 附件是本合同的构成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12.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_\_\_\_\_ 设计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

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

项目编号：YHZB2023-01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及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扶持政策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如资质证书超出有效期，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延期说明），拟派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规划师（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提供 2022 年由审计机关或会计师	

	会计制度	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意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投标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未满年度或季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成立未满三年的，从成立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9	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发布公告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

项目编号：YHZB2023-01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由系统自动分析）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项目报价	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

项目编号：YHZB2023-017

**评审标准和方法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项目		分值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产业园区或经济区相关项目的编制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不得分。）	10分
		项目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6分；具有城乡规划类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以外）分别拥有规划类、建筑类、市政类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个得3分；拥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9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分
		实力及荣誉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城市规划协会颁发的城乡规划设计奖，每提供一个得5分；获得省级城市规划协会颁发的城乡规划设计奖，每提供一个得3分；此项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2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现状特征的分析程度，评比得分。 优：对项目理解准确、完整、透彻，能够全面、梳理挖掘现状场地特征，精确总结现状存在的问题； 良：对项目理解程度基本准确，挖掘现状场地特征不	15分

		<p>完善，现状问题总结不够精确；</p> <p>一般或差：对项目理解不完整，现状场地特征挖掘分析不准确，现状问题总结不精确。</p> <p>优：10-15分；良：5-9分；一般或差：0-4分。</p>	
	规划编制思路	<p>根据投标人提出规划编制技术路线、规划编制重点及初步思路，评比得分。</p> <p>优：项目技术路线清晰，规划编制重点准确，初步思路合理可行；</p> <p>良：项目技术路线基本清晰，规划编制重点不够准确，初步思路可行性一般；</p> <p>一般或差：项目技术路线不清晰，规划编制重点不准确，初步思路可行性差；</p> <p>优：15-20分；良：7-14分；一般或差：0-6分。</p>	20分
	进度安排	<p>项目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是否科学、合理：</p> <p>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清楚、详细，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的；</p> <p>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清楚、但不详细，考虑不完整、可性一般的；</p> <p>一般或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及工作计划不清楚，考虑不完整、可行性低的。</p> <p>优：7-10分；良：4-6分；一般或差：0-3分。</p>	10分

		<p>质量保证措施</p> <p>根据投标人为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及高质量完成，拟定的相关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比：          优：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详尽、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高的；          良：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详尽，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          一般或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够详尽、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差；          优：5分；良：3-4分；一般或差：0-2分。</p>	5分
3	<p>投标报价</p>	<p>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发现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15分

说明：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权重	85%	15%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文昌市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

项目编号：YHZB2023-017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填写此表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文昌市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项目编号：YHZB2023-017）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日历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3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编号	金额报价（元）
1		
...	合计	
投标报价总计（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规定	
1、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是（ ）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注：

1、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如满足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

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二、商务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远恒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文昌市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招标编号：YHZB2023-017）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及条款，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原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其他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				
	未列入本表的要求及条款	未列入本表的要求及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注： 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 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

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 4、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如资质证书超出有效期,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延期说明) 拟派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规划师(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由审计机关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未满年度或季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 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单位成立未满三年的, 从成立起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 6、信用查询

### 信用查询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发布公告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文昌市华侨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二次）（项目编号：YHZB2023-017）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10、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 三、技术部分

方案格式自拟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